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9)

公 告

本公告乃為發表有關未經審核累計業務量的資料而刊發。

茲提述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的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累計業務量約為 4,470,000,000 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及公眾人士務須注意，未經審核累計業務量並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及公眾人士應小心，不要過分依賴該等數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鄭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